

#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陕H环罚告字〔2022〕6号

洛南县荣森矿业有限责任公司：

地址：洛南县石门镇黄龙铺村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10217738039132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史西锋

我局于2022年2月23日进行现场复查时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未及时清理尾矿库配套建设的厕所，导致化粪池溢流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1、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1份2页（2022年2月23日由执法人员刘涛、邓根顺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
2、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1份3页（2022年2月23日由执法人员刘涛、邓根顺制作，调查询问对象为企业厂长范成民，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）；

3、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（2022年2月23日由执法人员邓根顺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的具体位置）；

4、现场照片5张（2022年2月19日由执法人员秦方拍摄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
5、洛南县荣森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（2022年2月23日由企业厂长范成民提供，调取人：邓根顺、刘涛，证明违法主体）；

6、洛南县荣森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史西锋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（2022年2月23日由企业厂长范成民提供，调取人：邓根顺、刘涛，证明违法主体）；

7、洛南县荣森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厂长范成民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（2022年2月23日由厂长范成民提供，调取人：邓根顺、刘涛，证明违法主体）；



8、《法人授权委托书》(2022年2月23日由企业厂长范成民提供)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九条“禁止利用渗井、渗坑、裂隙、溶洞，私设暗管，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，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三条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、停产整治，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、关闭：(三)利用渗井、渗坑、裂隙、溶洞，私设暗管，篡改、伪造监测数据，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”，参照《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第三类第一种违法行为对应第1类法律责任中第(1)种情节和后果“当事人属于初犯且违法情节较轻的，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”的处罚幅度”处罚幅度，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：壹拾万元整(¥100000元)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你单位如果有申辩意见，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7日内向我局提出申辩要求，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邓根顺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电     话：0914-7327497

地     址：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

邮政编码：726100

